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钢包装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上午9:30时在上海市宝山区宝莲城2号楼 506 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 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 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、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独立董事 韩秀超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 序,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,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哈尔滨宝钢制罐扩容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了应对市场发展,满足战略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,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东北 市场的销售份额,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哈尔滨宝钢制罐进行设备的扩容,项目概算 投资 3548.7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